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是易门县水利局下属股所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所辖水库水资源的综合调度和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承担岔河、大谷厂、苗茂及小（一）、小（二）型等水库的蓄水、防汛、供水调度、水文水情监测、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调度计划、工程项目年度计划、工程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做好辖区工程安全运行、日常维护、绿化、水土保持等工作；做好财务核算与资金管理工作；依法征收管理范围内的水费。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所辖 10 件水库计划完成蓄水 5820 万立方米，完成计划供水 3000 万立方米，确保灌区生活、生产、农业用水需求，保障社会稳定和区域经济发展。

2.依法、依规管理，保护、维修和养护所辖 10 件水利工程，确保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3.编制上报并组织实施调度运行计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

4.按规范做好工程检查、观测、监测，并做好分析、整编、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

5.严格用水管理，保障安全供水，提高用水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按规定计收水费。

6.做好所辖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

7.做好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按规定做好所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等前期工作。

8.完成易门县水利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个事业单位 1 个为：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9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8%；其他收入 37 万元（易门县水利局拨入抢险应急经费），占总收入的 6.2%。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 633.04 万元减少 73.12 万元，减少 11.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1.07 万元，比上年 593.20 万元减少 52.13 万元，减少 8.7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42 万元，比上年 27.81 万元增加 0.39 万元，增加 1.42%。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原因是 2019 年度职工调出 2 名，另规范性奖励性绩效工资 1-7 月只发放了 50%。其他收入比去年 55.84 万元减少 18.84 万元，减少 33.7%，减少主要原因是：易门县水利局拨入抢险应急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0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86%；项目支出 37.44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占总支出的 6.14%；总支出与上年 720.43 万元比减少 110.65 万元，减少 15.36%，基本支出与上年 620.06 万元比减少 47.92 万元，减少 8%；项目支出与上年 100.37 万元比减少 62.93 万元，减少 62.7%。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2.34 万元。比上年 620.06 万元减少 47.92 万元，减少 8%。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41.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1.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7.44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与上年 100.37 万元对比减少 62.93 万元，减少 62.7%。主要原因分析：易门县水利局拨入抢险应急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情况：1.合作水库涵洞维修加固工程：1.96 万元；2.县城应急供水工程绿化费：0.48 万元；3.2019 年市级抗旱应急经费（岔河大沟应急水毁修复）：11 万元；4.康贝特厂及东山水库泄洪沟防汛抗旱应急修复工程：18 万元；5.岔河水库下游河道改造修复经费：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3.86 的%。与上年对比减少 47.92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及 2019 年职工调出 2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补助、大病保险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主要用于补发 2018 年结转调整增加艰边津贴及基本工资；

12.农林水（类）支出 44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15.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73 万元，遗属补助 2.5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8 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4%。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82.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单位加强对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3.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8.05 万元，固定资产 403.48 万元，在建工程 1.6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4.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54.39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8.6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83.13	78.05	403.48	382.54	0.84		20.1		1.6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部门不涉及专用名词。

2019 年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未单独开展此项工作，由主管部门易门县水利局统一开展此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部门未单独开展此项工作，由主管部门易门县水利局统一开展此项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无绩效自评的项目。

易门县扒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2020 年 9 月 15 日